###### 招标公告

我单位拟对2025年招标采购工作向社会选聘社会代理机构提供招标采购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遴选出3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接我单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中可由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有关招标事宜。服务期限：1年，一项目一委托。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不超过三年。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中已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登记，提供已在网站备案登记的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后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二、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3日10时至2025年06月2日17时**（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6号综合楼602室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3日中午12点**（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6号综合楼602室

**四、联络人及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联系人及方式：商老师 0755-26931892 1893807521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6号综合楼602室

**社会代理机构遴选方案**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中已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登记，提供已在网站备案登记的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等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后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 **用户需求**

1、**项目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自主择优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导，现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遴选出3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接我单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中可由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有关招标事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 1 |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招标采购项目 | 1项 | 1年 |

2、**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校区的要求，提供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包括接受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评标、答复质疑和协助处理投诉等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服务性工作。

**（2）入围数量**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招标入围数量为3家。如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家数为：3家，则3家投标单位全部入围，即均为中标人。如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将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规则：符合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通过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家供应商入围。若出现排名并列的供应商通过评审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1名入围。

**（4）使用方法**

入围供应商仅代表具备承接我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中可由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有关招标事宜的资格。

**（5）具体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和校区的各项操作规程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书，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2）负责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负责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制定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②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限要求反馈招标文件；

③及时与采购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④发布招标公告并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报名并发放采购文件；

⑤依法组评标小组，组织项目开标、评标等工作；

⑥负责向甲方提交评委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和发布中标信息；

⑦对项目采购结果进行招标效果评审；

⑧及时将项目招标资料归档并移交甲方。

⑨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保密。

⑩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⑪积极回复甲方在采购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⑫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采购合同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⑬服务团队，应为我院设置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⑭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⑮服务方式：由邀请方根据项目需要单独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2、开评标场地

在深圳市有固定的开评标场地并配备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设施装备，文件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3、内控制度

具有健全的企业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财务制度规范健全，依法纳税。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情况及时调配人员，能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校区更新的相关操作规程、模板来进行工作培训。

4、规范廉洁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

**（6）管理及责任承担**

中标代理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形情节严重的，停止一至六个月的代理业务：

1、未在规定的平台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的；

4、超标准收取代理费或招标文件成本费的；

5、违反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

中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代理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项目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项目资料；

2、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4、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

6、由于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则第二年和第三年仍按照第一年合同的约定执行，可续签两次，不超过三年。

**（8）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2. 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最低收费4000元。

**（9）考核机制**

为促进入围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诚信履行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承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对入围社会采购代理机建立履约考核机制，实行不合格淘汰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校区各项目经办人反馈的入围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约情况，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予以剔除出库的处理。

**三、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投标人在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 | 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zfcg.sz.gov.cn）查询到的已备案的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 |
| 3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中已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登记，提供已在网站备案登记的截图或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登记备案。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5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10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以下三项累加计分：**   1. 招标流程（6分）：横向比较招标流程方案，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中得2分分数；差不得分。 2. 服务质量（6分）：横向比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分档评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3. 保密措施（3分）：横向比较保密措施严密性，分档评分：评价为优3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不得分。 |
| 2 | 避免及处理异议投诉的措施 | 6 | 专家打分 | 要有较为详细的招标、评标及中标过程中的投诉或质疑处理机制；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拟写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或组织专家复议会议。如需采购人协助的，请在方案中具体写明有哪些情况必须采购人协助。评价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3 | 档案管理 | 5 | 专家打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及方案，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4 | 管理能力 | 9 | 专家打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3 分；无得 0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 5 |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团队成员情况 | 20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在2025年1月1日前取得高级职称的得1分；在2025年1月1日前取得的每提早一年多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10分。  备注：  （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不少于5年的招标采购工作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关经验要求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不列入项目团队成员的计分范围；  （3）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高级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予以承认。 |
| 根据投标人拟委派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素质进行评价：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次得3分,累计最高6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次得2分，累计最高4分（已计算高级职称的，其中级职称不计算）；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和学历复印件，否则不予以承认。 |
| 6 | 服务经验 | 20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内具有年度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业绩（2022年5月至招标公告之日止）。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服务高校或科研单位的项目，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7 | 采购文件样本 | 25 | 专家打分 | 根据应选人提交的《采购文件（样本）》（高校项目）进行评审，考查各应选人编制与审核采购文件的技术水平、把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专业水准和为应选人提供采购咨询服务的能力。  1、内容合理性（共 10 分）  编制的需求内容应能较全面地涵盖该项目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和质量标准，能合理反映该类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内容客观、合理，与高校的采购要求相适应。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  2、合法、合规性（共 8 分）  需求内容和评审细则的条款必须符合政府采购领域的政策法规，每发现 1 处  可能涉及违法或违规的内容或条款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委在遴选现场未能发现违法违规内容的除外）  3、需求内容与评审细则的适应性、文本编制的条理性（共 7 分）  评审细则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在充分反映采购需求内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择优推荐供应商”的原则，且文本编制有条理性，脉络清晰，便于查找阅读。综合评价，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出现以下情况的，以上各项均不得分：  1）不提交样本文件；  2）提交的样本文件只有采购需求没有评分标准，或只有评分标准没有采购需求的。 |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二○二 年**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乙方（被委托方）：**XX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采购委托招标项目进行招标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范围和期限**

1.委托范围：采购委托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本代理协议的签订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项目招标采购事宜的资格，并不代表确定的委托项目及数量。具体项目的委托，甲方会派发委托单（见附件1），以委托单为准。

所有具体项目的实施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每个项目的委托自委托单派发给乙方起，至采购代理项目归档文件移交给甲方，及代理服务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完毕止。

**二、委托代理范围**

1.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要求开展项目采购活动；

2.组织专家论证：进口产品论证、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方式论证以及采购文件论证等（如项目需要）；

3.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与合理化建议，编制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4.按照采购活动流程，办理采购活动相关手续；

5.负责在相关媒体发布采购活动信息；

6.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现场踏勘，出具会议纪要；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依法组织开标（开启）、评审工作；

9.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方式项目）；

10.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1.收存、整理采购活动全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采购活动完成后，向甲方移交采购项目归档资料；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完成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3.如资金来源为省级的，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如资金来源为市级或区级的，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

甲方需以采购人的身份登录上述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

4.及时提供委托项目的资料及《采购需求》，包括：（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及时审核并书面确认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与标准），确认采购活动时间安排等；

6.自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标准等），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文件；

7.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项目相关情况。

8.如有派出参加开标（开启）的监督人（或工作人员），须按《项目时间安排表》时间，准时到达开标（开启）现场；

9.依法授权的采购人代表须按《项目时间安排表》时间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向乙方提交已加盖公章的《采购人代表委派表》，参加评审工作；

10.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并在《评审结果确认表》的落款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在法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1.及时支付或督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乙方及时交纳项目代理服务相关费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如未及时交纳，甲方应将支付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款项进行保留，至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交纳项目代理服务相关费用为止；

12.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3.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与甲方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为甲方采购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3.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进口产品论证、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文件论证以及采购方式论证等）；

4.组织实施项目采购活动中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接收甲方交付的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2）向甲方提供《项目时间安排表》；

（3）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延期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暂停公告以及终止公告；

（4）发售采购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现场踏勘，出具会议纪要；

（6）自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均须收到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文件，方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标准等）；

（7）收取与退还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8）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9）依法组织开标（开启）、评审工作；

（10）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方式项目）；

（11）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确认表》、《评审报告》（复印件）送交甲方；

（12）自收到甲方的《评审结果确认表》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3）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向甲方移交采购代理项目归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复印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5）按政府采购档案要求做好采购资料保管；

（16）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5.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并协助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6.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7.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8.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依法收取代理服务相关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相关费用支付方：本项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如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甲方有责任督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时交纳，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如项目需要进行论证工作的，相关费用另行计收；

3.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包括税费）依据【财库〔2016〕198号】及相关规定按实计收；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2）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最低收费4000元。

5.组织履约联合验收费：如需邀请专家进行履约联合验收的，相关的专家劳务费，另行计收。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其他**

1.2021年代理库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1.《委托单》**

**2.《采购代理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签章）：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XX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

XX公司**：**

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现委托贵单位完成以下项目的招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部级 省级 市/区级 |
| 预算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采购类别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

项目的实施应遵守《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项目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为顺利完成采购任务，保证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对采购活动中保密信息的安全和机密以及双方的合法权利，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协商，双方约定如下：

**一、术语**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由甲乙双方互为披露或提供的，不论双方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也不论披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公告发布前，采购的信息，如：采购方式、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评审办法等；

2.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开标（开启）情况；

4.结果公告发布前，评审专家姓名、联系方式；

5.评审过程的文件和信息；

6.评审报告；

7.其他一经泄露可能给合作双方或一方造成负面不良影响的资料信息。

**二、强制性披露信息保密义务豁免**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需要公布的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三、保密事项**

1.双方均认可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顺利完成。

2.在采购活动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保密信息，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与采购相关的重要信息。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次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而接触供应商相关人员及其他相关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默契配合做好采购工作。

4.因单方泄漏采购活动相关信息而影响项目进展，都是对项目和对双方利益的侵害，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致使采购活动出现问题或者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致使采购活动出现问题或者活动失败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因其泄密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故意泄密而给甲方或其相关客户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泄密刑事责任。

**五、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表：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